| 单位 | 绍兴上虞国宏印染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3000 吨针织布染整、3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技改项目（一期） |
| 项目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8 号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负责人 | 董慧盈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br>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br>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绍兴上虞国宏印染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针织布染色生产加工、经销的进出口企业，成立于 2001 年，地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8 号。企业现拥有职工 120 人，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建设有年漂染 4000 吨针棉织品项目。企业自创办至今，经过不断的开拓创新与发展，企业不仅建立了一套现代的生产、技术管理体系，而且还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应变经验，为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品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印染的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的行业也是高污染行业。虽然近几年，我国印染产业结构逐步进行调整，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污染排放总量逐年减少，但资源利用率低高消耗、低质量、低效益、高污染的粗放型特征仍未有改变，对生态环境的压力仍然很大。解决印染的粗放型增长问题推行清洁生产是一条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清洁生产从本质上来说，就是通过不断工艺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综合利用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等方面对生产过程与产品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减少或者消除它们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同时充分满足人类需要，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

本项目是通过对绍兴上虞国宏印染有限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对企业现有的规模、产能、设备、技术和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全面实行清洁生产，生产绿色产品，达到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企业产品和技术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目的，故企业总投资 15000 万元，在现有的厂区及已收购的原华伦化工厂区进行推倒重建（仅保留原厂区办公楼及门卫），新建车间一、车间二、污水处理区等、淘汰原有老旧设备，购置染色机、定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3000 吨针织布染整、3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技改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利用原华伦化工厂区，新建 13593 平方米厂房，建设年产 6000 吨针织布染整及后处理，二期利用现有厂区，新建 20079 平面米厂房，建设年产 7000 吨针织布染整、3000 万米数码印

<table>
<tr><td colspan="2">花及后整理。<br>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21年4月已完成设备调试进入生产阶段，主要利用原华伦化工厂区，新建车间二、磨毛、拉毛车间及附房，新购染色机、定型机等设备，利旧厂区现有的危化品仓库、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形成年产6000吨针织布染整及后处理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td></tr>
<tr><td colspan="2">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br>调查时间:2020.4.08<br>采样人:毛立杰、吕立峰<br>采样时间:2021.08.31~9.2<br>陪同人:丁明</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td></tr>
<tr><td colspan="2">化学检测因素为：乙酸、过氧化氢、碳酸钠、其他粉尘、棉尘；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td></tr>
<tr><td colspan="2">检测结果</td></tr>
<tr><td colspan="2">（1）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乙酸、过氧化氢、碳酸钠、其他粉尘、棉尘的浓度均符合GBZ2.1-2019标准要求。<br>（2）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磨毛机、拉毛机岗位噪声检测不合格外，其余各岗位噪声、高温检测均符合GBZ2.2-2007标准要求。</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议</td><td>1 整改建议<br>建设单位应在车间二3楼助剂称料岗位增设洗眼喷淋器。<br>2 持续改进建议<br>2.1 职业病防护设施<br>（1）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br>（2）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td></tr>
</table>

| | |
|---|---|
| | 2.2 职业卫生管理<br>（1）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br>（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br>（3）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完善处理体检异常的员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br>（4）建设单位应按规范做好劳动者上岗、在岗、离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监护，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完善处理体检异常的员工。发现复查人员应及时安排进行复查，发现职业禁忌者要进行调岗处理。此外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如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 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确诊为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br>（5）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br>（6）建设单位应加强各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持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洁工作，防止二次扬尘。<br>（7）进入储罐、污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br>2.3 个体防护<br>（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br>（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面罩、防尘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 |

| | |
|---|---|
| | 个体防护用品。<br>2.4 应急救援<br>（1）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br>（2）建议单位定期针对受限空间应急预案、高温中暑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及应急演练。<br>2.5 辅助用室<br>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卫生特点，参考 GBZ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并按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更衣室。<br>3 建议<br>（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br>（2）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br>（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br>（4）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br>（5）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zybwhsb.com ）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br>（6）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r>专家组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 | |